

第四批国家级非遗
传承人推荐表

目 录

[illegible]

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

项目类别： 传统音乐

项目编号及名称： Ⅱ-123 锣鼓艺术（小河锣鼓）

传承人姓名： 冯 俊

保护单位：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： 重庆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印制
二〇一一年七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按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、编号及名称正确填写。

项目类别分别为：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，传统舞蹈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，传统美术，传统技艺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项目编号及名称如：山西省乡宁县的“云丘山中和节”应填写为“X-122中和节（云丘山中和节）”。

(二)表格除签字外，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、完整、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签字、盖章不得复印、打印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(一)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(二)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(三)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与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学艺及实践经历情况。

(四)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(五)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。

(六)“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”栏目中，如无相关内容，可不填。

(七)在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、“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”、“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目中，须明确表示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(八)在“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；在“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”栏目中应填写省级专家“姓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年龄”、“专业”、“职称”等个人信息。

姓 名	冯俊	性 别	男	
出生年月	1972.9.24	民 族	汉	
文化程度	高中	职 业		
职务职称		荣誉称号		
确定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		2009 年 2 月 13 日	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3883570909	
邮 编		电子信箱		
通讯地址	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 153 号—2 号			
个人简历	1978 年至小学毕业后一直随祖父及老师从事民间吹打乐活动，上初中、高中等时间在不影响上学的情况下，经常参加民间音乐活动。由于自己从小热爱音乐，至今从事此项活动。			

传承谱系	第一代	冯海清	男	1897 年	不详	家传	1906 年	双凤桥溜马村
	第二代	冯树轩	男	1927 年	不详	家传	1937 年	双凤桥溜马村
	第二代	王炳云	男	不 详	不详	师传	不 详	渝北两路观岩村
	第三代	冯忠全	男	1951 年	小学	家传	1961 年	原渝北区鸳鸯镇
	第三代	王心安	男	1936 年	旧学	家传	1943 年	渝北两路观岩村 现居渝北两路
	第三代	龙泽润	男	1937 年	旧学	师传	1947 年	原住沙坪三塘村 现居渝北两路
	第四代	王定伟	男	1950 年	初中	家传	1960 年	渝北两路观岩村
	第四代	陈善凯	男	1956 年	小学	师传	1968 年	渝北回兴长河村
	第四代	冯 俊	男	1972 年	小学	家传	1978 年	原渝北区鸳鸯镇
	第四代	龙裕波	男	1969 年	初中	家传	1979 年	原住沙坪三塘村
	第四代	王朝禄	男	1968 年	初中	家传	1988 年	渝北两路观岩村
	第五代	邓跃文	男	1970 年	初中	师传	1995 年	渝北礼家
	第五代	陈相连	男	1970 年	初中	师传	1995 年	渝北礼家

学习与 实践经历	长期从事民间音乐，特别热爱民间音乐，经常与同行们在一起互相探讨、互相学习，如何把民间音乐传统曲牌的演奏与现代歌曲相结合，在不同的场所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对象能演奏什么样的曲牌等，让同行们更为喜欢。通过实践证明，我们也要不断的加强现代文化的学习，把我们的民间音乐事业、音乐活动搞得更加丰富，让群众更加喜欢。
技艺特点	能较好地掌握小河锣鼓的演奏，特别是鼓，演奏技巧在当地非常有影响。吹也是强项，不管是上手、下手都能演奏。会演奏的曲子有：《拍音》、《笛子音》、《五关虎》、《送妹》等三十多首乐曲。
个人成就	多次参加渝北区、重庆市组织的大型文化演出活动。 参加了重庆市“三庆”活动文艺演出。 参加了本地区各大型文艺活动。 参加了重庆市首届民族民间器乐比赛，渝北区获一等奖。
授徒传艺情况	从事 20 多年的民间艺术期间，为“小河锣鼓”艺术的传承和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。目前传承有邓跃文、陈相连等 4 名徒弟，现已能独自演奏多种曲调和曲牌，并随队长期参加演出。

与社会生活 情况（演、宣 、讲座）	
持有该项目的 相关实物、资 料情况	至今保成完好的祖父留下的“小河锣鼓”全套乐器及演奏相关的曲谱数本。
为该项目保 护传承所做 的其他贡献	

照片一	(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 5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删除的内容: 时 包括体现技能、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照片) (贴照片处)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: 照片说明:
照片二	(贴照片处)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: 照片说明:

照片三	(贴照片处)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: 照片说明:
照片四	(贴照片处)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: 照片说明:

照片五

(贴照片处)

著作权人及手机号：
照片说明：

(二代身份证应复印正反两面并粘贴)

(贴身份证复印件处)

删除的内容: 明

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

本人申请及授权书	本人申请（同意推荐）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，积极履行传承义务，并同意文化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、推广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项目保护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

二〇一一年 月 日

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

姓名	性别	年龄	专业	职称	单位	联系电话	签字

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：

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

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表

项目类别：民间音乐

项目名称：渝北小河锣鼓

传承人姓名：冯俊

保护单位：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

区县（自治县）：重庆市渝北区

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印制

二〇〇八年九月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

一、注意事项

(一) 封面中“项目类别”及“项目名称”应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，项目类别分别为：

民间文学，传统音乐（民间音乐），传统舞蹈（民间舞蹈），传统戏剧，曲艺，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（杂技与竞技），传统美术（民间美术），传统技艺（传统手工技艺），传统医药，民俗。

(二)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，内容应准确无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二、填表说明

(一) “荣誉称号”栏目中，填写传承人曾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如“民间工艺大师”等，如没有，可不填。

(二) “确定为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”栏目中，填写何年何月被确定为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。

(三) “个人简历”栏目中，简要填写传承人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“传承谱系”栏目中，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。

(四) “学习与实践经历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学习传艺，履行传承义务等方面的情况。“技艺特点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。

(五) “个人成就”栏目中，应填写传承人所获得的奖励、表彰及成果；“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”栏目应填写传承人所拥有的与项目相关的珍贵实物、资料；

在“照片及音像资料目录”栏目中填写资料清单，如没有附带相关照片及音像资料，可不填。

(六) 在“本人申请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本人愿意作为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；“项目保护单位意见”、“区县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”栏目中，须加盖项目保护单位及区县文化行政部门

的公章。

在“区县专家委员会评议意见”栏目中应填写专家评审意见；在“区县专家委员会名单”栏目中应填写区县专家“姓名”、性别”、“年龄”、“专业”、“职称”等个人信息。

姓 名	冯 俊	性 别	男	照 片
出生年月	1972 年 9 月	民 族	汉	
文化程度	高中	职 业	务农	
职务职称	无	荣誉称号	无	
确定为区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时间		2008 年 11 月	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3883570909	
邮 编	401120	电子信箱		